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各(系)所甄選規定彙整表

103.01.09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20%以內，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學習成果與獲獎紀錄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5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20%以內，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20%者(前五學期平均)，始有資格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學習成果及獲獎紀錄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累計以不超過該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者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50%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得不足額錄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各(系)所甄選規定彙整表

103.01.09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20% 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20% 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劃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預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至多以三學分為限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20% 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二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班級成績排名名次證明書。 	書面資料審查	得不足額錄取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每學年至多 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或有卓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得不足額錄取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每學年至多 6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五之二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前三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各（系）所甄選規定彙整表

103.01.09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學期；二年制 在職班學生 修業滿三學 期。			